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902-89-05-4405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兵	联系方式	15811020885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		
地理坐标	（120 度 17 分 0.671 秒， 33 度 25 分 38.7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亭政服投资备〔2026〕66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5 %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18〕8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规划范围：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盐城市环保科技城南部，东至		

绿巢路—环保大道（南退道路中心线60米）—生态大道，南至纬七路，西至经二路—凤翔河，北至江苏环博机械有限公司北外墙—小新河，规划范围面积3.90km²。

规划总体目标：将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东向出海的产业新城、活力四射的科技新城和独具特色的水秀新城。

产业发展规划：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绿色环保产业、电子信息、新型交通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目标是将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高科技引领、产学研结合，行业管理与服务集聚的国家级综合性环保产业基地；以清洁生产、低碳环保为特色的产城融合科学发展的生态宜居示范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属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且符合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1500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定位的绿色环保产业中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划中产业定位的要求。

2、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5号），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绿色环保产业、电子信息、新型交通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目标是将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高科技引领、产学研结合，行业管理与服务集聚的国家级综合性环保产业基地；以清洁生产、低碳环保为特色的产城融合科学发展的生态宜居示范城。

高新区三大主导产业具体为：

①绿色环保产业：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水处理设备制造，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制造，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仪器及通用设备制造等；环境咨询、培训与评估，包括工程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技术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管家，环境问题解决方案，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试验；节能环保产品制造。

②电子信息：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印刷电路板制造除外），电池制造（铅酸电池除外）、电

	<p>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p> <p>③新型交通装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及零部件制造，磁悬浮、SRT等交通运输装备研发及制造，新能源交通装备制造。</p> <p>禁止引入：</p> <p>①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江苏省、地方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p> <p>②禁止引入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管控要求的项目。</p> <p>③禁止引入不符合高新区本轮产业定位的项目。</p> <p>④禁止引入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⑤禁止引入纯电镀企业。</p> <p>⑥禁止引入排放铅、汞、镉、铬、砷、锰、镍等重金属的企业。</p> <p>⑦禁止引入使用、储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盐城环保高新区本轮规划中的绿色环保产业中的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且无禁止准入的情况。故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p> <p>根据园区规划图及租赁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环保产业园入区企业条件和规划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约1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6km），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管控区相对位置见附图4和附图5。</p> <p>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所在管控单元</p>

为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90220276,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见附图11。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表1-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1 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500米、南岸100米陆域范围	/	3.55	3.55	NW 7.8km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北岸1000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5000米,两岸各1000米范围(其中,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100米)	/	64.70	64.70	W 9.5km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550米处(120°14'49"E, 33°18'25"N)。一级保护区:取	上游至于大丰交界处,下游至南环路,通榆河水域及东岸纵深1000米陆域(伍佑港至南环路约	39.61	11.37	50.98	S 13km

		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1000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550米）通榆河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3800米），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950米）通榆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0米的范围	1800米通榆河水域东岸纵深为300米），以及通榆河西岸纵深至西伏河区域				
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中附图标注（无具体文字说明）	/	/	/	SE 6km
<p>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对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后，未明确说明“范围”。故“范围”仍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进行说明，“面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进行说明。</p>							
<p>表1-2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废气治理装备生产，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申请总量；本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用房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并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本项目三废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新增用地，生产主要使用电能，符合要求。</p>

	<p>数提高至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3。</p>		
<p>表1-3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项目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申请总量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内河运输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 布局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	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

约束	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属于禁止类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申请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项目不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p>由表 1-3 可知，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在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环境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管控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园禁止所有的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入区。</p> <p>(3) 农产品交易区：禁止项目类型为所有生产型企业。</p> <p>(4) 农产品加工区：禁止项目类型为酿造、乳制品加工和生产以及含屠宰工序的企业。</p> <p>(5) 环保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示范区：禁止排放铅、汞、镉、铬、砷、锰等重金属企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不涉及化工证明。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处理。</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p> <p>(2) 在产业园范围内沿海高速公路西侧的配套居住区与工业用地间设置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建设 50 米以上宽度的绿化隔离带。</p>	<p>园区具备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本项目环境风险措施完善，符合相关要求。</p>	<p>相符</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料，工艺先进，能耗低、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配制用水，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9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1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2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 2，9 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7 天，优良率达 86.6%，居全省首位。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p> <p>根据《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p>			

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租赁厂区内建设，不新征土地；能源使用市政电网供电，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新增用地，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消耗煤、石油等能源。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地区环境资源利用的“天花板”。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5号）中的“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1-5 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产业准入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及江苏省、地方产业指导目录的项目。 2、禁止引入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管控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高新区本轮产业定位的项目。 4、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5、禁止引入纯电镀企业。 6、禁止引入排放铅、汞、镉、铬、砷、锰、镍等重金属的企业。 	<p>本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各类名录中禁止引入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电镀，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条件中禁止引入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业用地和集中生活居住区间应设置适当宽度的绿化带。 2、水域面积 22.96 公顷，绿地与广场用地 42.67 公顷，限制占用。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项目用地性质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无生活居住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新洋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颗粒物（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要求。</p>

	<p>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05 吨/年、氮氧化物 12.65 吨/年、烟粉尘 8.19 吨/年、VOCs 5.73 吨/年；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87.55 万吨/年、COD 437.73 吨/年/43.77 吨/年、氨氮 30.64 吨/年/4.38 吨/年、总磷 7.0 吨/年/0.44 吨/年、总氮 61.28 吨/年/13.13 吨/年。</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需要申请总量。</p>									
环境风险控制	<p>1、禁止引入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且无相应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项目。</p> <p>2、储存危险化学品及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避免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贮运和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贮存、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p>1、水资源：工业用水总量≤590.6 吨/天、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p> <p>2、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总量≤367.04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211.21 公顷。</p> <p>3、能源：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单位 GDP 能耗≤0.5 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各资源利用未超出当地供给能力。</p>									
<p>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盐城环保高新区本轮规划中的绿色环保产业中的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且无禁止准入的情况。故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p> <p>根据园区规划图及租赁方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盐城环保产业园入园企业条件和规划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从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p>表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 <td>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td> </tr> <tr> <td>2</td> <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td> <td>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10 款“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10 款“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和许可准入事项。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10 款“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项目。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亭行审备〔2026〕156号）。</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p> <p>（1）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7、表1-8及表1-9。</p> <p>表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td> </tr> <tr> <td>2</td>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 </tr> <tr> <td>3</td>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td> </tr> <tr> <td>4</td>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表1-8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

	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限制南京等地钢铁行业、苏州等地纺织行业规模，严格控制南京等地区的老石化基地的工业用水总量。鼓励电力、化工、石化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厂界距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潮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6000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3	强化细颗粒物污染防治。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
5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自然保

	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符合要求。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	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

	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设备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

	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2）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内。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不属于汽车4S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p> <p>(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p>	<p>店、大型汽修厂。</p> <p>本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炭。</p> <p>本项目涉及焙烧窑炉，使用电能，符合清洁能源要求。</p>
<p>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十四)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p> <p>(十五)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p>	<p>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料储罐。</p> <p>本项目不属于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不涉及煤电机组，不涉及水泥和焦化企业。</p>
<p>(3) 与“高能耗、高排放”（“两高”）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中规定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及《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行业类别，故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 与《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工信部联节〔2021〕297 号）相符性分析</p>		

表1-11 与《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
(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成套装备：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开展低成本高效率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集处理、高炉煤气及焦炉煤气精脱硫、重金属协同处置、柴油车氮氧化物（NOx）和颗粒物一体化净化等高效处理装备应用研发。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抗生素、微塑料、光污染等新污染物，开展相关技术装备前期研究及技术储备。	本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治理装备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符合低成本高效率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要求。
(七)加快先进装备推广	大气污染防治装备：在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推广基于陶瓷滤筒（袋）烟气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协同处理等装备。在石化、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原料药、粘胶带等涉及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大力推广微气泡深度氧化法、安全型蓄热式热力氧化、催化燃烧、生物净化等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备。推广高效汽油车VOCs控制技术装备、新型柴油车NOx净化技术装备。	本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治理装备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属于催化法废气治理装备，符合要求

(5)《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节〔2025〕49号）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相符性
(一)开展关键技术“揭榜挂帅”	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堵点卡点，实施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三年提升行动，围绕高盐废水处理回用、干式烟气净化、持久性有机物识别监测等关键技术开展“揭榜挂帅”，突破专用传感器、低温脱硝催化剂等一批基础零部件、材料药剂和控制装置短板，加快成套技术装备攻关。	本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治理装备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符合成套技术装备要求
(六)推动污染治理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转型。	推动大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理装备企业研发新工艺技术，开发新型多污染物治理技术装备，助力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协同削减，提升设备能效碳效水平，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扩展温室气体减排、新污染物治理、新兴固废处置等业务。	本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治理装备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属于催化法废气治理装备，符合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位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在江苏省

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对照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分析，中创清源不属于化工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规划区，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划定的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内。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规划是相符的，且位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设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项目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对照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内及生态红线边界内。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建设利用要求，不新增建设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清源”）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200米），租赁清华大学盐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5#和7#厂房的现有项目《年产5000套脱硝净化模块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3月22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意见（盐环亭表复〔2023〕3号），并于2023年8月18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p> <p>在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领域的生产进程中，含碳燃料不完全燃烧产生大量一氧化碳（CO），其中钢铁行业是CO排放的主要来源之一。鉴于一氧化碳排放总量大、污染范围广的特点，加之对生态环境与人体健康的危害，CO的治理备受关注。CO作为一种有毒有害的空气污染物，与血红蛋白的结合能力约为O₂的210倍，能够剥夺血红蛋白的携氧能力而导致缺氧。此外，CO能与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光化学反应，间接导致全球变暖和臭氧层消耗。CO排放控制及治理已成为未来几年国家环保政策新的重点管控对象。</p> <p>同时，在涂装、医药、石化化工以及上述行业生产过程中还普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这类污染物种类多、组分复杂，不仅直接危害人体健康，还会通过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和二次有机气溶胶，是引发灰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复合污染的关键前体物。随着国家对VOCs排放管控力度持续升级，各行业VOCs深度治理已成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任务。中创清源依托在催化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计划建设CO与VOCs催化器装置共用生产线，实现两类环保催化器的协同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烟气多污染物治理领域的产品供给能力与技术服务水平。</p> <p>中创清源拟投资10000万元，租赁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厂房一层，新上制浆系统、涂敷系统、干燥焙烧系统、机加工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000套一氧化碳治理装备及500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本项目已取得盐城市亭湖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备案证（备案证号：亭政服投资备〔2026〕664号，项目代码：2602-320902-89-05-440506）。根据盐城市亭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年产1500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化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环境保护部令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p>
------	---

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涉及制浆、涂覆、焙烧、机加工等工序,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创清源委托我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 租赁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

建设性质: 扩建;

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5%;

占地面积: 新增占地面积 2500m², 全厂总占地面积: 7500m²;

职工人数: 新增职工人数为 10 人, 建成后全厂职工人数为 54 人;

作业制度: 年运行 300 天, 单班制, 8 小时/天, 年工作小时数 2400h;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 1#厂房一层, 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二层和三层目前均为江苏绿满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品仓库。项目东侧为镭镭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西侧为江苏拓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隔汇金路为空地, 北侧为清华大学盐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区域分布于 1#厂房一层,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年运行时数
1	一氧化碳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生产线	一氧化碳治理装备	定制(25~50 孔)	0	1000 套	1000 套	2400h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	定制(83~1180 孔)	0	500 套	500 套	
	工业废气治理装备合计			0	1500 套	1500 套	
2	脱硝净化模块转装备生产线	脱硝净化模块转装备	1、常规尺寸: 1910*970*定制高度; 2、非常规	5000 套	0	5000 套	7200h

尺寸根据需求设计

4、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1500 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本项目工程与现有项目工程无任何依托关系，故现有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不作详细描述。拟建工程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一氧化碳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生产线（1#厂房一层）	生产车间内布置焙烧窑、涂覆装置、机加工等设备，产能 1500 套/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2500m ²	/
2	辅助工程	控制室	85m ²	位于 1#厂房一层东侧
3	公用工程	给水	269.85t/a	自来水管网
4		排水	120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供电	150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
6		原料仓库	250m ²	位于 1#厂房一层南侧
7		成品仓库	260m ²	位于 1#厂房一层南侧中间
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焙烧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9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
10		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 1#厂房一层东南侧
11		危废仓库	2m ²	位于 1#厂房一层东南侧

5、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设备用途
1	混料罐	GS-JB-500L	2	1#厂房一层	制浆
2	研磨机	SM-TC-10L	2	1#厂房一层	制浆

3	储料罐	JB-1000L	4	1#厂房一层	制浆
4	供料罐	YD-JB-300L	4	1#厂房一层	制浆
5	离心脱泡机	TMV-700T	1	1#厂房一层	制浆
6	多工位给料自动涂覆机	LR - XTZ041	1	1#厂房一层	涂覆
7	离心喷雾干燥机	LPG - 200	1	1#厂房一层	干燥
8	热风循环干燥窑	定制	1	1#厂房一层	干燥
9	网带焙烧窑	定制	1	1#厂房一层	焙烧
10	气氛回转窑	定制	1	1#厂房一层	焙烧
11	剪板机	QC11Y	1	1#厂房一层	下料
12	冲压机	J23-25	1	1#厂房一层	机加工
13	焊接机	MIG-270	1	1#厂房一层	焊接
14	手持式打磨机	900W	2	1#厂房一层	打磨

6、项目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均外购新材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状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成分/规格	来源	运输	储存位置
1	钢材	固体	250	15	/	钢	外购	汽车	原料仓库
2	氧化铝	粉末	18	0.6	袋装	氧化铝/99%	外购	汽车	
3	钛白粉	粉末	35	1	袋装	二氧化钛/99%	外购	汽车	
4	铈锆氧化物	粉末	10	0.5	袋装	铈锆氧化物/99%	外购	汽车	
5	氧化硅	粉末	11	0.25	袋装	氧化硅/水	外购	汽车	
6	氧化铈	粉末	1	0.2	袋装	氧化铈/98%	外购	汽车	
7	氧化锰	粉末	1.5	0.2	袋装	氧化锰/98%	外购	汽车	
8	氧化钴	粉末	0.5	0.1	袋装	氧化钴/98%	外购	汽车	
9	氧化钇	粉末	0.3	0.01	袋装	氧化钇/99%	外购	汽车	
10	氧化铂	粉末	0.1	0.01	袋装	氧化铂/99%	外购	汽车	
11	纳米铝溶胶	液体	2.5	0.15	桶装	氧化铝 20%、水 80%	外购	汽车	
12	堇青石载体	固体	1000m ³	20m ³	袋装	蜂窝陶瓷	外购	汽车	
13	焊丝	固体	0.5	0.1	袋装	铁	外购	汽车	
14	陶瓷纤维纸	固体	12 万平米	/	纸箱	940*50*10mm	外购	汽车	

注：堇青石载体每立方米约 0.5 吨。

表2-5 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钛白粉	二氧化钛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为 TiO ₂ ，白色固体或粉末状的两性氧化物，分子量 79.9，具有无毒、最佳的不透明性、最佳白度和光亮度，被认为是现今世界上性能最好的一种白色颜料。钛白的粘附力强，不易起化学变化，永远是雪白的。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印刷油墨、化纤、	不燃，热稳定性较好	无毒无味无刺激性

		橡胶、化妆品等工业。它的熔点很高，也被用来制造耐火玻璃，釉料，珐琅、陶土、耐高温的实验器皿等。		
2	纳米铝溶胶	外观：半透明至白色液体，熔点（℃）2010-2050，用于陶瓷，涂料及其它	不燃	无毒无味微弱刺激性
3	氧化铝	固体粉末，正常环境温度下使用，稳定。	不燃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LC ₅₀ : 1.16 mg/L - 96 h.
4	铋铅氧化物	固体粉末，相对密度 6.61 g/mL 在 25℃	不燃	/
5	氧化硅	固体粉末，熔点/凝固点：1610℃，沸点：2230℃，相对密度（水以 1 计）：2.6，正常环境温度下使用，稳定。	不燃	/
6	氧化铋	固体粉末，熔点/凝固点：2600℃，相对密度 7.13 克/cm ³ 在 25℃。	不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经口 - 大鼠 > 5000 mg/kg
7	氧化锰	固体粉末，熔点/凝固点：449.85℃，闪点：535℃，相对密度（水以 1 计）：5.21，温度：21℃。	不燃	经口：LD ₅₀ - rat (male) - > 3480 mg/kg bw.
8	氧化铊	固体粉末，熔点/凝固点：1935℃，沸点：3800℃，相对密度（水以 1 计）：6.66，温度：21.3℃。	不燃	经口：LD ₅₀ - rat (male/female) - 202 mg/kg bw
9	氧化钇	固体粉末，熔点/凝固点：450℃，相对密度（水以 1 计）：10.2	不燃	/
10	氧化铂	固体粉末，熔点/凝固点：870℃，相对密度 8.7 克/cm ³ 在 25℃。	不燃	/
<p>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p> <p>(1) 供水</p> <p>依托环保产业孵化基地已有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合一供水制，给水系统与市政供水网络相接。</p> <p>a. 职工用水</p> <p>本项目职工 10 人，企业不涉及住宿和食堂，仅职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苏水节〔2025〕2 号）中“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人均 15m³/（人·a），新增职工用水量为 10×15=150m³/a。</p> <p>b. 生产用水</p> <p>本项目依托市政管网自来水，制浆工段需加入水进行混合，水与制浆过程其他原料配比 6:4，制浆过程其他原料使用量共计为 79.9t/a，年使用自来水量约为 119.85m³/a，经干燥、</p>				

烘焙工艺蒸发损耗。

(2) 排水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洋港。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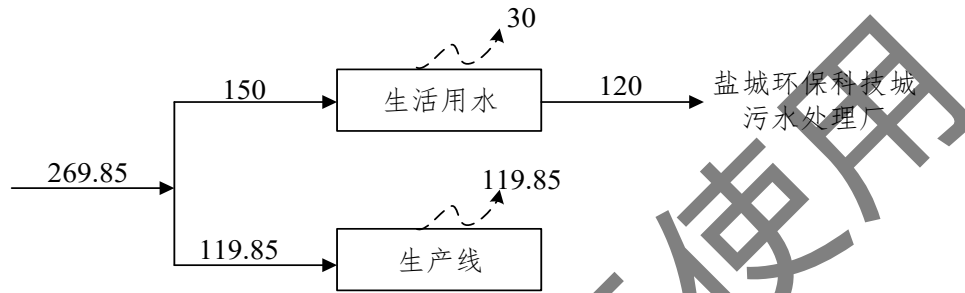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工程用电依托环保产业孵化基地厂区已有供电系统，由区域变电所提供，本项目负荷为动力、照明、加热，项目用电量约为 150 万 kwh/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及废包装物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年产 1500 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涉及 1000 套一氧化碳治理装备和 500 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说明，生产过程中一氧化碳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备所用原料及配比、工艺流程均一致，仅董青石载体孔目存在差异。工艺程序如下图所示：

涉密内容。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G2	机加工	颗粒物	
	G3	焊接	颗粒物	
	G4	打磨	颗粒物	
	G5	制浆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G6	干燥	水蒸气	/
	G7	焙烧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固废	S1	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2	机加工	废金属材料	
	S3	打磨	废金属屑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废气处理	废滤袋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废包装物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建设年产 1500 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该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不涉及其他工业项目使用，无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无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租赁清华大学盐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7# 厂房。进行年产 5000 套脱硝净化模块装备项目生产。

1.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套脱硝净化模块装备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租赁清华大学盐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和 7#厂房；

投资总额：26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

总占地面积：5000m²；

职工人数：44 人；

作业制度：年运行 300 天，3 班制，24 小时/天。

2.产品方案

表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规格型号
年产5000套脱硝净化模块装备项目	5000	1、常规尺寸:1910*970*定制高度; 2、非常规尺寸根据需求设计

3.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评设计	验收	变化情况
年产5000套脱硝净化模块装备项目	盐环亭表复(2023)3号	2023年8月18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000套/年	5000套/年	一致

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8月16日取得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02-2023-060-L);现有项目于2023年7月1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02MA1T55U237001Z)。

4.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表2-9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1	主体工程	脱硝净化模块装备生产线(5#、7#厂房)	5000套/年	/
2	公辅工程	2T燃气蒸汽锅炉	20万m ³ /a天然气	/
3		给水	2216t/a	自来水管网
4		排水	1131t/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供电	160万kwh/年	园区供电管网
6		仓储	20m ²	丙类仓库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经3#22米高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2850m ³ /h
8	废水处理		/	依托现有化粪池
9	危废仓库		10m ²	/

5.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在位置	设备用途
1	焊接机	NBC350	1台	#5、7车间	焊接
2	叉车	CPD20-AC4	2台	#5、7车间	公司
3	干燥设备	定制	4套	#5、7车间	干燥烧成
4	锅炉	WNS2-1.25-Y(Q)	1台	#5、7车间	锅炉

5	除盐水设备	定制	1台	水处理区	公用工程
6	破碎机	GH-500	1台	#5、7车间	破碎
7	搅拌机	DE22	3台	#5、7车间	陶瓷制备设备，环评豁免
8	过滤器	TCJ-250	1台	#5、7车间	
9	挤出机	H-25	1台	#5、7车间	
10	空压机	TH-30A/8	1台	#5、7车间	
11	尾气吸收塔	超高效率	2套	#5、7车间	
12	氨水储罐	5m ³	1个	#5、7车间	

6.现有项目总量

表2-11 现有项目总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	0.04
	氮氧化物	/	0.1972
	颗粒物	/	0.0572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31	1131
	化学需氧量	0.339	0.0566
	悬浮物	0.396	0.0113
	氨氮	0.030	0.0057
	总氮	0.041	0.0170
	总磷	0.0048	0.0006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实际产能为 1126 套，企业 2025 年实际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2-12 2025 年实际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90
	氮氧化物	0.0444
	颗粒物	0.0129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54.70
	化学需氧量	0.0127
	悬浮物	0.0025
	氨氮	0.0013
	总氮	0.0038
	总磷	0.0001

7.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称下料、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产生的粉尘及锅炉干燥工序

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

下料、机加工、焊接、表面处理产生的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锅炉强制排水。生活用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锅炉强制排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管至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新洋港。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压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已采取基础减振、优化布局等降噪措施，厂界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金属材料、废树脂、废包装物（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料和废树脂返回原厂家利用；废包装物（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无依托关系，故无与本项目相关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4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29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19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2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32、全省第2，9月份环境空气综合指数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8；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7天，优良率达86.6%，居全省首位。</p>									
	表3-1 2024年盐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变化情况%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60	10	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19	40	47.5	40	4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6	70	65.7	60	76.7	-11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29	35	82.8	30	96.7	-13.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均值	900	4000	22.5	4000	22.5	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52	160	95	160	95	0	达标	
	<p>根据上表分析，基本因子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评价占标率均不变，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要求，PM₁₀、PM_{2.5}评价占标率分别提高了11%、13.9%，但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TSP引用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兴立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4-H0093），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7月21日，该监测点位与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直线距离约为925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结果详见表3-2。</p>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0.3mg/m ³
2024.7.1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项目西侧 G1	0157
2024.7.2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项目西侧 G1	0.164
2024.7.21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项目西侧 G1	0.152

根据表 3-2 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 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标准值。综上，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属于江苏省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规划范围内，不新增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电离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2024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厂区内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处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2 二级标准。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2031年1月1日起)($\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60	20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平均	160	16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TSP	年平均	200	200
	日平均	300	300

2.地表水

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本项目雨水排放涉及的周边河流凤东河、小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接管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涉及地表水体新洋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	化学需氧量		≤20	
4	氨氮		≤1.0	
5	总磷（以P计）		≤0.2	
6	总氮（湖、库，以N计）		≤1.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dB (A)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大气环境：中创清源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绿地翠庭	248362	3702224	绿地翠庭	居住区	二类区	NE	445

水环境：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3-7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方位	距离 (米)	
水环境	大众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西	40	
	新洋港	中河		北	3800	
	三星河	小河		南	85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地下水环境：中创清源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中创清源租赁盐城宝瓶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位于环保孵化基地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1	颗粒物	20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p>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限值。</p>					
表3-9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 ³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城环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洋港，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0。</p>					
表3-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悬浮物	400	≤10		
4	氨氮	45	≤1.5 (3)		
5	总磷	8	≤0.3		
6	总氮	70	≤10 (12)		
标准来源		盐城环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		
<p>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3.噪声排放标准					
<p>施工装修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1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11。</p>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标准限制 (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p>运营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2。</p>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制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4. 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应及时委托处置，不得长期贮存。

1.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3-13。

表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总量控制	最终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677	0.11094	/	/	0.00583
	无组织 颗粒物	1.37265	1.1117	/	/	0.26095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0	0	120	/	120
	化学需氧量	0.0408	0.0057	0.0351	/	0.0036
	悬浮物	0.048	0.012	0.036	/	0.0012
	氨氮	0.0042	0	0.0042	/	0.0002
	总氮	0.0054	0	0.0054	/	0.0012
	总磷	0.0006	0	0.0006	/	0.00004
固废	废边角料	1.25	1.25	0	/	0
	废金属材料	2.5	2.5	0	/	0
	废金属屑	0.5	0.5	0	/	0
	废滤袋	0.04	0.04	0	/	0
	收集尘	1.2067	1.2067	0	/	0
	废包装物	0.01	0.01	0	/	0
	废机油	0.05	0.05	0	/	0
	生活垃圾	1.5	1.5	0	/	0

表3-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统计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建成后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31	1131	120	120	0	0	1251	1251	120	120
	COD	0.339	0.0566	0.0351	0.0036	0	0	0.3741	0.0602	0.0351	0.0036
	SS	0.396	0.0113	0.0360	0.0012	0	0	0.4320	0.0125	0.0360	0.0012
	氨氮	0.030	0.0045	0.0042	0.0002	0	0	0.0342	0.0047	0.0042	0.0002
	总氮	0.041	0.0136	0.0054	0.0012	0	0	0.0464	0.0148	0.0054	0.0012
	总磷	0.0048	0.0006	0.0006	0.00004	0	0	0.0054	0.00064	0.0006	0.00004
废气	颗粒物	0.0572		0.00583		0		0.06303		0.00583	
	氮氧化物	0.1872		0		0		0.1872		0	
	二氧化硫	0.04		0		0		0.04		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现有项目排放量来源于《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套脱硝净化模块装备项目》及审批意见（盐环亭表复〔2023〕3号）。

3 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行业，也不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不需要申请总量。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 0.00583t/a。新增颗粒物总量在亭湖区区域内平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废气</p> <p>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p> <p>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焙烧及制浆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主要采取产污系数法来核算排污情况。</p> <p>(1) 下料废气</p> <p>本项目对钢材进行下料预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工段产排污系数 5.30 千克/吨-原料，钢材原料 250t/a。下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250 \times 5.30/1000 = 1.325\text{t/a}$，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2518 t/a。</p> <p>(2) 机加工废气</p> <p>本项目使用冲压机对钢材进行加工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工段产排污系数 5.30 千克/吨-原料，钢材原料 250t/a，按照钢材 2%损耗计算。机加工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250 \times 2\% \times 5.30/1000 = 0.0265\text{t/a}$，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50t/a。</p> <p>(3)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焊丝，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9 焊接工段实芯焊丝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焊丝使用量 0.5t/a。焊接过程焊接烟尘产生量 $0.5 \times 9.19/1000 = 0.0046\text{t/a}$，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09t/a。</p> <p>(4) 打磨废气</p> <p>对焊接后的钢材需进行打磨处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钢材原料 250t/a，按照钢材 3%损耗计算。打磨过程颗粒物产生量 $250 \times 3\% \times 2.19/1000 = 0.0164\text{t/a}$，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p>

为 90%，去除效率按 90%计，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31t/a。

(5) 焙烧废气

本项目蜂窝陶瓷需进行焙烧处理，焙烧炉使用电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制备烧成产污系数 0.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堇青石载体每立方约 0.5 吨，折算重量为 500 吨。涂覆在载体上氧化铝、钛白粉、铈锆氧化物、氧化硅、氧化铈、氧化锰、氧化钴、氧化钡、氧化铂、纳米铝溶胶总重量为 79.9 吨，即焙烧工段催化剂装置产品重量 579.9 吨/年。焙烧过程颗粒物（金属粉尘）产生量 $579.9 \times 0.2 / 1000 = 0.116t/a$ ，产生速率 0.0483kg/h，产生浓度 16.1 mg/m³，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去除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 3000 m³/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58t/a，排放速率 0.0024kg/h，排放浓度 0.8mg/m³，通过 2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6) 制浆投料废气

本项目制浆工段使用氧化铝、钛白粉、铈锆氧化物、氧化硅、氧化铈、氧化锰、氧化钴、氧化钡、氧化铂等固体粉末，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九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物料卸料起尘量 0.01kg/t，本项目固体粉末物料使用量总共为 77.4t/a，经计算，颗粒物（金属粉尘）产生量 $77.4 \times 0.01 / 1000 = 0.00077t/a$ 。通过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80%，经管道通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风机风量约 3000m³/h，处理效率以 95%计，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0003t/a，排放速率 0.00001kg/h，排放浓度 0.0033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0015t/a(0.00006kg/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

表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焙烧 制浆	1#排气筒	颗粒物（金属粉尘）	3000	16.1	0.0483	0.116
				0.087	0.00026	0.00062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布袋除尘器	95	0.8	0.0024	0.0058	H=25m, D=0.3m	2400
		0.0033	0.00001	0.00003		

表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

产生环节	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制浆投料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3726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装置	0.26095	0.1087	2500	8	2400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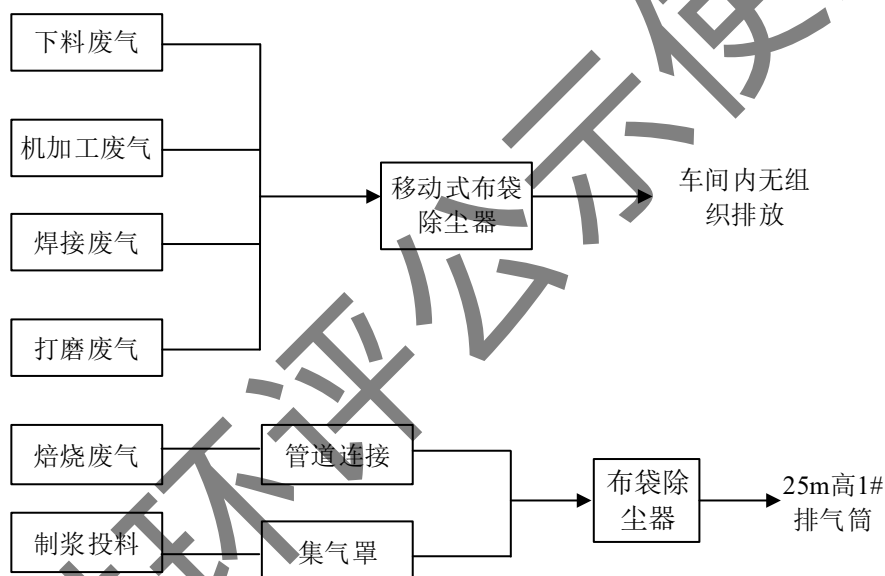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附录 A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陶瓷制品制造》（HJ 1096-2020）附录 E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见表 4-3。

表4-3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	干式机械加工设备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中央集尘系统、移动式收尘净化设备、其他除尘设施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	可行
焙烧	网带焙烧窑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可行

制浆投料	混料罐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中央集尘系统、移动式收尘净化设备、其他除尘设施		
<p>废气收集情况</p> <p>本项目制浆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投料位置设置封闭空间，通过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5%。本项目采取密闭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故本项目收集效率取 80%是可行的。</p> <p>布袋除尘器</p> <p>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稳定的干式除尘器，主要由清灰室、滤袋、清灰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其工作原理是：带有粉尘的烟气在通过布袋过滤时，烟气中的粉尘被粘附在滤袋表面，而通过过滤后的烟气则进入布袋内（外滤式）或外（内滤式），当烟尘在滤袋表面粘附到一定程度时，清灰系统开始工作，抖落附在滤袋表面的积灰，灰尘通过自身的重力灰落入储灰斗，这样周而复始的运行，达到过滤烟气的目的。</p> <p>布袋除尘器的优缺点：（1）布袋除尘器的优点：①除尘效率高达 99%及以上，除尘器出口烟气含尘浓度稳定；②结构简单，操作维护方便；③粉尘的特性对除尘效率不敏感，并且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2）布袋除尘器的缺点：①运行阻力大，一般为$\leq 1500\text{Pa}$，造成烟气系统阻力大，引风机功耗大（约 30%），运行费用高；②滤袋寿命有限，目前仅能达到 30000 小时，更换滤袋费用高，工作量大；③滤袋不能承受高温烟气通过，对烟气中的水分、油和含氧量也有较严格的要求；④设备价格布袋除尘器比静电除尘器多约 12%。</p> <p>综合上述要求，本项目移动袋式除尘器去除率取 90%、布袋除尘器去除率取 95%能够满足设计要求。</p> <p>（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a 内径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1#排气筒高度为 25m，内径为 0.3m，风量为 3000m³/h，烟气流速为 11.80m/s。符合文件对排气筒流速的要求，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p> <p>b 高度合理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4.3.2 当排气</p>					

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 20m，1#排气筒高度为 25m，满足上述文件的要求。工艺废气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3)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详见下表 4-4。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583	0.8033	0.00241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焙烧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以下防治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①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倾倒、称重物料应在密闭的空间内操作，并在上料点、落料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局部采取气体收集等控制措施；

③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储物柜或封闭的仓库内；

④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研发工艺环节（抛丸、喷砂、打磨）应采用密闭设备操作。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环评考虑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处理效率为零，处理装置失效（失效时间按 30min 计）的情况分析。

表4-5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工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时间 (h)
非正常	1#排气筒	颗粒物	0.04856	0.02428	25	0.3	0.5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①安排专人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查废气治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维护降低非正常排放概率，并使影响降至最小；

③厂房应有备用电源及齐全的设备零部件，确保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应急并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④加强管理，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维护检查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1.4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times 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09m/s，A、B、C、D 计算参数见表 4-6。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结果见表4-7。

表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标准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087	2500	0.9	8.403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则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8。

表4-8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 150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40mg/L、SS4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5mg/L、总磷 5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20	系数法	COD	340	0.0408	化粪池	COD	292.4	0.0351
			氨氮	35	0.0042		氨氮	35	0.0042
			总氮	45	0.0054		总氮	45	0.0054
			总磷	5	0.0006		总磷	5	0.0006
			SS	400	0.048		SS	300	0.036

表4-10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COD	120	30	0.0036	500	30	间接排放	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0° 17'1 1.231" N33° 26'1. 363"
氨氮		1.5	0.0002	45	1.5							
总氮		10	0.0012	70	10							
总磷		0.3	0.0004	8	0.3							
SS		10	0.0012	400	10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新洋港。

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死，第三个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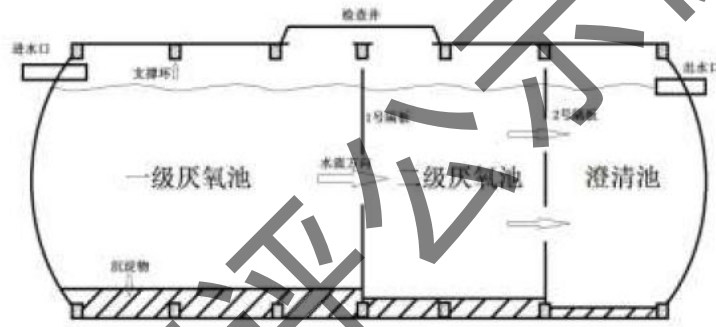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11 污水预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废水类别	指标	COD	SS	NH ₃ -H	TN	TP
化粪池	生活污水	进水 (mg/L)	340	400	35	45	5
		出水 (mg/L)	292.4	300	35	45	5
		去除率 (%)	14	25	0	0	0
接管浓度			500	400	45	70	8

2.3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新洋路与经六路交叉处。日处理能力为 1 万 m³，占地面积 27027.72m²。主要服务范围为盐城环保产业园新民河以西、世纪大道以北、沿海高速以东、新洋港以南区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配套居住小区、服务区，以及南洋镇整个镇区。出水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A 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项

目污水管网接管是可行的。

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近期 2 万吨/天，远期 6.5 万吨/天，其中近期分一、二及远期施工，一期规模为 1 万吨/天，二期规模为 1 万吨/天。目前近期一期已经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工艺为：（1）预处理：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2）预处理：隔油调节+气浮+磁混凝；（3）污水二级处理：采用水解酸化+CASS 工艺；（4）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池+滤布滤池；（5）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带式浓缩脱水机；（6）消毒工艺：次氯酸钠消毒。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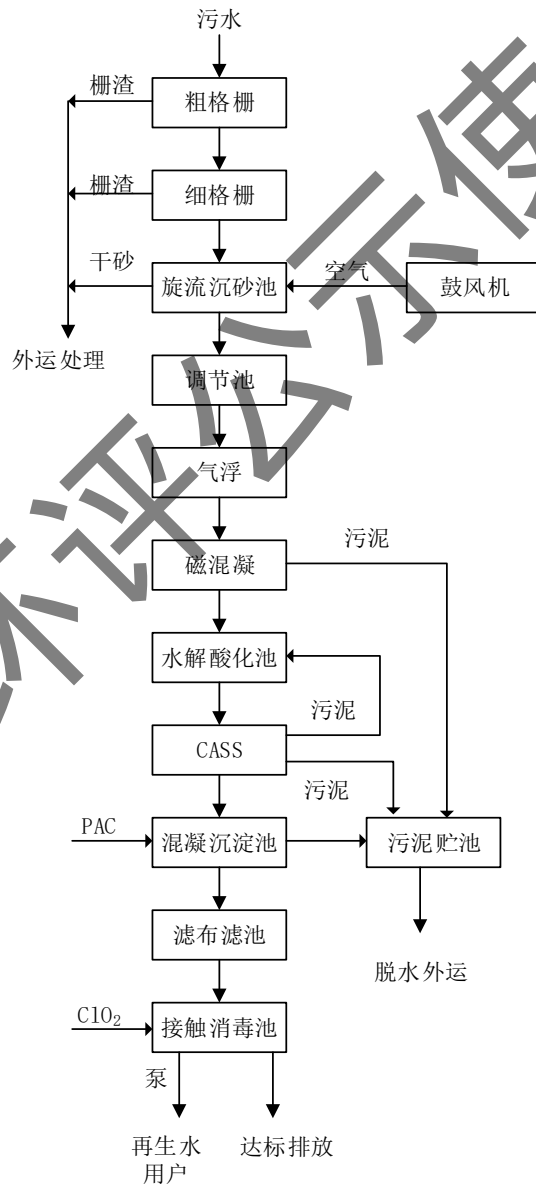


图 4-3 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接管可行性：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t/a (0.4t/d)，根据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提供数据，目前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量约为 5000t/d，目前尚有余量约 5000t/d，本项目排入废水占剩余总量的 0.01%，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排入上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需接管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的组成成分简单，满足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管网可行性分析：目前，项目周边道路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在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

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最低监测频次，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4-12 废水监测计划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污口类型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出口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1次/年

3 噪声环境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冲压机、网带焙烧窑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布局合理，其噪声源强见表 4-13~表 4-14。

表4-13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生产车间	风机	风量 3000m³/h	1	35	0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	2400

注：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4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声压级/dB(A)
1	生产车间	研磨机	2	/	85	建筑隔声、选用低声设备、减振	44~49	51~56	0	4	72.9	工作时间	20	52.9	1
2		离心喷雾干燥机	1	/	85		15	47	0	2	78.9	工作时间	20	58.9	1
3		热风循环干燥窑	1	/	85		20	49	0	2	78.9	工作时间	20	58.9	1
4		网带焙烧窑	1	/	85		10	39	0	7	68.1	工作时间	20	48.1	1
5		气氛回转窑	1	/	85		12	46	0	2	78.9	工作时间	20	58.9	1
6		冲压机	1	/	85		16	12	0	4	72.9	工作时间	20	52.9	1
7		焊接机	1	/	85		13	20	0	8	66.9	工作时间	20	46.9	1

注：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 ①合理布局，将风机靠楼层中心布置，靠厂界一侧布置成辅助用房或其他功能等；
- ②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所采购的研发设备大多数是国内先进设备，噪声比同类设备低；
- ③厂房墙体和屋顶安装吸声材料，可吸声 25dB（A）左右；
-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适用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很小（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内）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判定，本评价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1）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质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2）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eq(A)$ ：等效连续 A 声级。

（3）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昼间, 故只针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达标情况见表 4-15。

表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预测点	最大贡献值	标准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北 N1	58.1	65	达标
厂界西 N2	43.6		达标
厂界南 N3	42.6		达标
厂界东 N4	4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根据预测结果,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 (夜间不生产),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6。

表4-16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分析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进行分析, 主要采用产物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料、废金属屑、废滤袋、收集尘、废包装物、废机油、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工段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按加工原料 0.5% 计,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 1.2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金属材料

本项目冲压机对钢材进行切割、钻孔等处理，会产生废金属材料，按加工原料 1%计，则废金属材料产生量 2.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金属屑

对焊接后的钢材进行打磨处理会产生废金属屑，按加工原料 0.2%计，则废金属屑产生量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滤袋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焙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定期更换，每次更换重量 10kg，一年更换 4 次，共计产生废滤袋 0.0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收集尘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焙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核算，收集尘量 1.206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物

本项目使用原料包装物为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8)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本项目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7。

表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边角料	1.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25)
废金属材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材料	2.5	√	/	
废金属屑	打磨	固态	金属屑	0.5	√	/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除尘布袋	0.04	√	/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2067	√	/	

废包装物	/	固态	废包装袋	0.01	√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05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1.5	√	/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4-18。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每年	T/m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机械加工	半固态	矿物油	每年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材料、废金属屑、废滤袋、收集尘、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设置 10m²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合计 5.4967t/a。贮存能力为 0.5t/m²，故中创清源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5t，按照最大贮存期半年计，最大贮存 2.7484t，故一般固废仓库贮存是可行。

表4-19 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废边角料	900-001-S17	10	袋装	半年
2		废金属材料	900-001-S17		袋装	
3		废金属屑	900-001-S17		袋装	
4		废滤袋	900-009-S59		袋装	
5		收集尘	900-099-S59		袋装	

(2) 危险废物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设置了 2m²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年最大产生量为 0.06t。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能力为 0.5t/m²，故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1t，按照最大贮存期半年计，最大贮存 0.03t，故危废仓库贮存是可行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措施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23〕327号)设置,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

②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造成粉尘、渗滤液等二次污染。

③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且各类危废废物应根据其毒性、理化性、危废类别等分类分别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的不同区域。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所有收集容器必须密闭。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废物种类及数量,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针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进行区域划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渗漏托盘内并在容器表面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存放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同时,危险废物暂存库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防晒、防风;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防

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暂存库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尤其是存放液体性危险物质的贮存场所设计必须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以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即危废暂存库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废暂存库不得连接市政雨水管或污水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冲洗废水必须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总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③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同时，企业需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危险废物转移业务信息化办理，危险废物转移通过监管平台执行电子联单。

由以上分析可知，只要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运输采用专用

车辆，并尽量避免敏感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运按照各种相关制度、技术规范进行严格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只要严格按以上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各类固废，各类固废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特点，渗滤液可能造成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为此，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应采用优质、稳定、成熟的产品，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破损和“跑、冒、滴”现象。场地全部硬化成防渗地面，防止地面污水下渗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尤其是危废仓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用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具有相同防渗能力的材料，使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并配备防渗漏托盘，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要求。

6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环保产业孵化基地（环保大道与蓝宝路交接处南 200 米），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7.1 危险物质、风险源

对照本项目原辅材料，建设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

7.2 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

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表 4-20。

表4-20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0.03	50	0.0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 Q 值<1，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1）泄漏事故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或储存过程中可能因员工操作不当，容器破损，转移过程操作不当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造成风险物质泄漏，发生泄漏时，现场人员应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将剩余物料转移到安全容器中，用消防砂或吸附棉吸收泄漏物，擦拭的废弃物应密封保存，按照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危废间地面应进行防渗，预计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若泄漏事故发生在室外，现场应封堵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风险物质污染水体，若未能及时封堵导致风险物质进入雨水管网且未封堵雨水总排口，应对雨水排放口下游水体进行水质检测并采取进一步措施，项目应加强泄漏事故的围堵措施，厂区内配备消防沙、充气囊等风险物资，以便及时封堵雨污水排放口、防止地表径流等可能污染到周边环境的途径。

（2）火灾事故

本项目焙烧窑炉针对氧化物焙烧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分段升温、匀速投料的工艺规程，焙烧炉升温速率过快，炉内温度短时间骤升，同时一次性批量投入原料，未做到分批定量投放，炉内空气混合形成易燃易爆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后，遇炉内高温明火、局部过热部位或静电火花，即刻引发爆燃，进而蔓延为炉膛内大范围火灾。火灾过程中各种可燃物质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可对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企业应在生产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设施，发生火灾时可将火灾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厂区外的人群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尽量避免事故发生；一旦发生，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减轻事故造成的危害。本项目各危险单元应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如下：

(1) 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 ①液态物料包装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等，做好防腐防渗，设置围堰。
- ②配备处理泄漏事故的器材，一旦出现事故，可立即投入使用。
- ③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有泄漏。
- ④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处理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发生。

(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火源管理：做好火源管理，应尽可能避免动火作业。厂区内严禁烟火。防止静电起火：输送过程中，由于摩擦而产生静电，静电积聚的结果可能产生火花，甚至导致火灾。防止静电灾害可以采用的措施有：

①接地：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

②防止人体带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 ①按风险物质涉及的理化性质，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 ②生产中要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等事故发生。
- ③在生产和贮存区域采取通风措施，降低可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 ④生产区域、原材料仓库及危废间设置必要消防设备，发生小范围火灾可用干粉灭火器或消防沙灭火。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4) 重金属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①粉尘控制

a、对于易产生粉尘的设备和装置，加强密闭，注意改善吸尘效果，以防止粉尘飞扬。

b、消除和防止粉尘积累，在产生粉尘较多地方，加强巡视，及时清扫。c、控制散装原物料装卸时产生的灰尘。

②火源控制

a、加强管理，严禁将明火和易燃品带进车间。b、防止金属物落入高速运转的机器设备中因冲击摩擦而起火。c、工厂内的电器设备、电器通讯系统以及照明装置应选用防爆型，以防止静电火花引起粉尘爆炸。线路设计要安全可靠，防止受潮漏电或短路起火。d、防止摩擦起火而引起粉尘爆炸事故，在安装设计时应予以重视。e、在有粉尘产生的场合下工作的轴承，应注意对轴承温度检查，以防止轴承过热。f、对于易产生静电的设备，如塑料管道，薄板贮仓等应给予接地保护。g、严格实施动火作业程序。h、消防器材分布合理可用。

(5) 应急预案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实施）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5m高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器，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噪声源（风机、动力设备等）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材料、废金属屑、废滤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分区防渗。危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电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车间；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若发生大量泄漏，则流入环形沟收容，并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合理规划				

	<p>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p> <p>③应急预案：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综上所述，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属于重点管理类别；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划分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p> <p>(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六、结论

江苏中创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工业废气治理装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572	/	/	0.00583	0	0.06303	+0.00583
		氮氧化物	0.1872	/	/	0	0	0.1872	+0
		二氧化硫	0.04	/	/	0	0	0.04	+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39	/	/	0.0351	0	0.3741	+0.0351
		氨氮	0.030	/	/	0.0042	0	0.0342	+0.0042
		总氮	0.041	/	/	0.0054	0	0.0464	+0.0054
		总磷	0.0048	/	/	0.0006	0	0.0054	+0.0006
		SS	0.396	/	/	0.0360	0	0.4320	+0.03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	/	1.25	/	1.25	+1.25
		废金属材料	3	/	/	2.5	/	5.5	+2.5
		废金属屑	0.5	/	/	0.5	/	1	+0.5
		废滤袋	0	/	/	0.04	/	0.04	+0.04
		收集尘	0	/	/	1.2067	/	1.2067	+1.2067
		废树脂	0.5	/	/	0	/	0.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废布袋)	0.05	/	/	0.01	/	0.06	+0.01
		废机油	0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